

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(子女)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2年9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對象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
- (二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
- (三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(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)
 - 1、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6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2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(67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3、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62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4、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 - 5、女性軍士官需於退伍時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(女性士兵退伍者一律納入後備軍人列管)。

以上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- (四)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)。
- (五)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)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(112 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、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)。
- (六)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- (七)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職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遴選。
- (八) 因獎學金發放總額有限，申請案件均依鄉鎮成績高低順序評審核定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之證件：

- (一) 監護人(後備軍人)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需有 112 學年註冊章或其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無學生證可不須檢附)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(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)。
- (四) 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均可)。
- (五) 有關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標準為：

- (一)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
- (二)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- (四)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：
 - 1、後備軍人服務科承辦人呂明濰：06-9263226。
 - 2、後備軍人服務臺(備有申請表)電話：06-9275693。
- (二) 各鄉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聯絡人及電話如下：
 - 1、馬公市輔導中心蘇奕丞先生：0978960365

- 2、湖西鄉輔導中心許宏堅先生：0932973025
- 3、白沙鄉輔導中心陳喬凱先生：0988806991
- 4、西嶼鄉輔導中心許慶勳先生：0932758375
- 5、望安鄉輔導中心陳朝虹先生：0933311079
- 6、七美鄉輔導中心許甲政先生：0919148114

S7h0010
Cn40VA==
2023/09/01 16:13